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王東永 組長

聯絡電話：0932-927-392、02-8771-2710

發稿單位：新市鎮建設組

淡海、高雄新市鎮及中和都更 105 年未來展望

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出，結合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加速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帶動產業發展，及運用高雄新市鎮大眾運輸系統、公路交通區位優勢，並適當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是該署 105 年度積極努力的目標。

該署為達成上開目標，將賡續補助交通部、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加速淡江大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聯外交通的建設，並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整合北海岸整體觀光資源，引進適當產業，帶動淡海新市鎮的發展，並依行政院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內容加速推動後期發展區之開發，此外，該署將於 105 年度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作業、都市計畫檢討、個案變更與山坡地解編等相關工作。至於高雄新市鎮部分，該署將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積極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都市計畫檢討及個案變更與台糖橋頭糖廠古蹟保存與活化等作業。另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率，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藉由分段審議明確審議項目，提供申請單位各項輔助圖資，並加強溝通以減少爭議。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為提供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運量及符合當地民眾之開發需求，將配合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賡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並參考開發意願普查結果持續

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徵收作業之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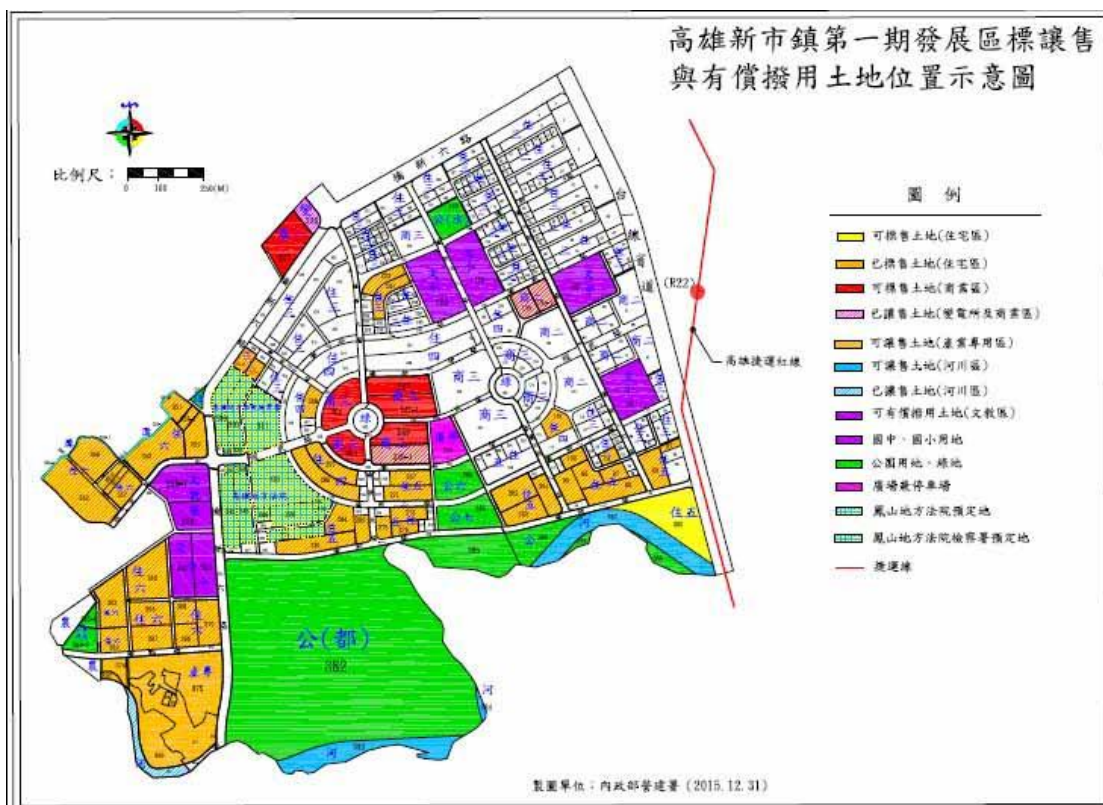
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有關淡海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將配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進程，適時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工程規劃」；而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港平營區新址建築工程案，將於 105 年陸續完成主體工程及 EMP 防護工程之基本設計、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驗收。

有關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目前將於 105 年賡續進行「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 2 期工程」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1-29C-10 等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竣工驗收作業，並將採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LID）方式開闢「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4M 人行步道工程」，俟上述工程完成後，將提升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整體之生活環境品質，亦可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及增加土地銷售收入。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中和都更」案係為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所衍生之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辦公空間、檔案庫房空間需求之不足，遂擇定警政署所屬保二總隊中和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為國有土地活化示範，本案為「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目前內政部刻正辦理本案建置原則評估報告審核，俟審核完竣後將報行政院核定，乃以公辦都更方式作業且在內政部擔任實施者由該署代為執行，以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申請經費約 60 億元辦理，預期 105 年度將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將續辦興辦計畫書編撰，報內政部審查。



淡海新市鎮街廓圖



高雄新市鎮街廓圖